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209號

上訴人 林郭玉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新歲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08年4月12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2,05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47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提出上訴狀繕本，併應補提出上訴狀繕本1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7 日
勞工法庭 法官 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7 日
書記官 張婕妤